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股權質押合同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質押合同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在對貸款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及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前後與貸款交易的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質押合同」)。質押合同乃於相關時間在未獲董事會或調查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根據質押合同，借款人同意將其於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上海永盛，作為借款人在貸款交易項下義務的擔保。保證的最高債務金額為人民幣982.2百萬元。

質押合同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股東批准訂立質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借款人向上海永盛提供借款人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及授權將其於鎮江榮德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上海永盛的決議案。

有關貸款交易事項（包括有關訂立質押合同的情況）的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交易及法證調查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